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設定作業層級目標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 1012360344 號函訂定

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設定作業層級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作業層級目標，指各機關內部單位為達成業務職掌，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之具體作業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應能作為評估風險，以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並合理促使各機關整體層級目標之達成。

三、各機關應依整體層級目標及業務職掌，考量可用之人力、經費等資源，據以設定作業層級目標。

每一作業層級目標得對應一項或多項業務項目，亦得由多項作業層級目標共同對應一項業務項目。

四、各機關應藉由目標管理及全員參與方式，設定作業層級目標，以供內部成員遵循。

五、作業層級目標之設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明確性：清楚明確，易於瞭解業務績效。

（二）可衡量性：儘可能量化，以方便衡量其達成程度。

（三）可達成性：考量所能使用之資源及環境變化，確保作業單位經過努力可以達成。

（四）挑戰性：參考過去實績及環境變化，設定須經相當努力才能達成者。

（五）成果導向：依欲達成之成果加以設定。

（六）期限性：有達成之期限。

六、各機關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既有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之一致性，並視需要檢討修正，以達成各機關之願景及使命；其有組織架構調整或年度業務增減變動時，應即時檢視。